

宣城市 林长制办公室 绿化委办公室 文件

宣绿办〔2020〕1号

宣城市林长制办公室 宣城市绿化委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全民义务 植树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林长办、绿化办：

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也是植树造林的黄金季节，为切实应对疫情影响，做好义务植树活动，推动国土绿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网络尽责的组织引导

今年是全国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推广之年，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不利于大规模开展义务植树活动，请各地加强

组织领导，引导社会群众改变植树尽责方式，转为网络“捐树”尽责，避免活动引发人员大量聚集。各地要积极与地方融媒体中心联系，将“全国义务植树网”及公众号通过地方政府“两微一网”及融媒体平台向社会推广，引导单位团体、社会公众转变观念，通过线上方式支持国土绿化，履行植树义务。同时，各地要借助平台力量，做好我市城乡造林绿化、森林城市建设、林长制改革的成果展示，营造全民绿化的“云氛围”。（安徽省居民通过扫描“全国义务植树网”微信二维码，捐助3棵树（折款30元），即可获得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制发的电子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证书》，完成年度义务植树尽责任务。）

二、落实网络尽责的优惠政策

为更好地推动义务植树网络尽责，并提前做好疫情之后的人群和消费的“流量”引导，推动林业企业特别是森林旅游企业的持续发展，请各地在县域范围内筛选2—3个森林旅游相关企业，通过协商落实电子全民义务植树证书的优惠政策。选取的森林旅游等企业要具备一定规模（同时接待能力200人以上），交通方便，可提供旅游观光、企业团建、亲子活动和购物消费等硬件条件，要同意在疫情结束1年内（2021年3月12日之前），对持有电子

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证书》的市民，给予门票或购物 30 元以上的优惠（优惠要具体明细，不得预先抬高价格“暗升明降”，不得附加其它条件）。通过落实全民义务植树尽责证书在地方上福利性、具体化的体现，更好地促进社会群众网络尽责，更好地“化危为机”，探索推动新时期“流量经济”的林业发展。各地落实的优惠政策要通过网络及时公布，并接受媒体的监督。

三、完善线下植树的尽责准备

因“3.12”全民义务植树宣传需要，对于各县市区“四大班子”及机关单位小面积义务植树活动，各地进一步完善植树现场绿化准备。要精简义务植树人员规模，做好分区域、分时段义务植树活动安排。要做到义务植树现场“三有”，有防疫人员、有消毒物资、有防疫措施。要专门安排检查人员，对参与人员一一做好体温测量和登记备案；要在现场准备消毒洗漱用水、消毒洗手液等防疫物资；对外运来的苗木，在空旷地相对分散放置，通风放置 2 小时；对参与植树人员，要佩戴口罩，落实分区栽植，人员保持距离，减少人员接触；对植树工具，要“一人一工具”并消毒，避免交叉使用。

四、准备其它尽责的有关场所

为切实做好“3.12”植树节人员分流，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各地做好抚育管护、认种认养、自然保护等7大类型尽责场所的调查工作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主要准备两类场所：**一是能错开疫情开展义务尽责的场所**。鼓励开展夏季抚育除草、秋季水果采摘、冬季行道树涂白和挂鸟笼等活动。通过定地点、跨季节方式，实现义务植树人员有效分流。**二是能多形式开展义务尽责的场所**。鼓励对机关、学校、厂矿等内部绿化开展认建认养，鼓励深入家庭林场、特色经济林基地开展抚育浇水，鼓励参与国有林区道路等捐资认建或投工投劳，以及帮助贫困群众茶叶采摘，参与护林员巡山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活动。通过多形式、广参与的做法丰富义务植树活动内涵，释放我市林长制改革的活力。

宣城市林长制改革办公室



宣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0年3月4日

抄送：市直各单位